

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年产 9 万台鼓风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根据《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年产 9 万台鼓风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实施年产 9 万台鼓风机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19-331004-34-03-81819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绕线机、剥线机、碰焊机、压装机等，具备年产 9 万台鼓风机的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企业实行单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26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年产 9 万台鼓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0]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1.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9 万台鼓风机。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生产地点：原环评 1-3F 作为预留发展区，实际现场 1-2F 租赁给其他公司作为生产车间，3F 为机加工区域。

生产工艺：本项目喷塑外协，不再产生喷塑废气和塑粉固化废气。

生产设备：因喷塑外协，故本项目喷塑台较环评减少 1 个，烘箱减少 1 台，环

保风机减少2台，上述设备为辅助设备对项目整体产能不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喷塑外协，取消喷塑排气筒、塑粉固化废气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刮腻子粉尘、喷漆（含晾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刮腻子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时打开窗户，保持通风；喷漆（含晾干）废气经喷漆台自带过滤棉过滤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废气）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7.6~80.0%。

(二) 污染物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pH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验收于双升村村民点处设置1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双升村村民点监测点位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于双升村村民点处设置1个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年产9万台鼓风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年产9万台鼓风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孙

郑珍芝

张勇

郑景升

陈增

陈增

台州东诺风机厂（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8日

台州东诺鼓风机厂（普通合伙）年产9万台鼓风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王飞	台州东诺鼓风机厂(普通合伙)	332603173311056733	13456675555	工	验收组长
2	林存	台州东诺鼓风机厂	372021197110180034	18157689636	专家	专家
3	林厚	台州东诺鼓风机厂	330103196808071646	1390699987	专家	专家
4	郑珍慧	台州东诺鼓风机厂	331003198502205127	15857615554	专家	专家
5	吴景科	台州市东诺鼓风机有限公司	332603199902260010	15958554825		
6	张勇	台州市东诺鼓风机有限公司	3326031980050877	18606821254		
7	陈化增	台州市东诺鼓风机有限公司	33260319631007708	13058836327		
8						
9						
10						
11						
12						